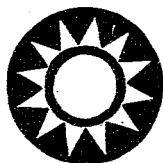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四二次會議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 各省市政府工作代電五件。
- (二) 各部會工作報告四件。
- (三) 各省政府公署行政報告六件。
- (四) 衛生署呈報派員出席國聯東方衛生事務局顧問會議。
- (五) 內財兩部振委會呈報續撥公有水火工保公債。

乙：討論事項

- (一) 財部呈為寶道廟開闢應否續聘請核示案。
- (二) 各部會報告審查方針院密送公務員補缺臨時方針條例案意見。(附修正條文)
- (三) 內政部呈請葬葬處理西安碑林經費。
- (四) 內政等五部報告審查各地政務機關糾權事項案意見。(附紀錄)
- (五) 內政等四部呈請修改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六) 海軍部呈送修正海軍服裝條例。
- (七) 江蘇省徵用土地拾價抵價辦法。(附紀錄及修正辦法)
- (八) 軍委會送請粵閩湘鄂五省有功將領敘獎表。
- (九) 軍委會送請廿三年度各部隊機關學校主管長官獎敘表。

丙：任免事項

共三十件。(第二九案附名單)

行政院第二四二次會議

日期：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院長官邸

出席：蔣中正 蔣作賓 陳銘憲 劉瑞恆 吳鼎昌

何應欽 陳樹人 王世杰 黃慕松 張 羣

列席：鄒 琳 秦 汾 俞飛鵬 曾養甫 翁文灝

蔣廷黻

主席：院長蔣中正

紀錄：許靜芝 劉泳園 端木愷 趙宗志 申庚桂

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天津市政府呈報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浙江省政府呈報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一日、南京市政府呈報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七日、各週關工作代電共五件。

審核廳簽註：浙江省政府工作代電內，載有決議修正通過杭州市土地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一項，似應令飭分咨內、財、兩部查核，以指令遵辦。

(二) 軍政部呈送本年八月份、海軍部呈送本年九月份、內政部蒙藏委員詹各呈送本年十月份之作報告共四件。

審核廳簽註：以上各案，均無特別重要及抵觸法令事項，謹簽。

(三) 山西省政府呈送本年五月份、福建省政府上海市政府呈送本年七月份、湖北省政府呈送本年九月份、江蘇省政府或海衛管理公署呈

送本年十月份行政報告共六件。

審核題簽註：山西省政府行政報告內，載有修正山西省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一項，擬飭咨財政部查核。福建省政府報告內，載有福建省會土地登記處組織大綱一項，擬飭咨內政部查核。湖北省政府報告內，載有修正整理內河航輪辦法及組織規程一項，擬飭咨交通部查核。江蘇省政府報告內，載有修正清理江蘇沙田章程暨修正江蘇省太湖湖田清理序第一期清理湖田辦法第七條之文兩項，擬飭咨財政部查核。威海衛管理公署報告內，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與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勞之行政各事項，均屬公署行政之重要事項，原報告未經敘述，似嫌疏漏，擬令飭以後報告應詳細列。

四衛生署劉署長呈，准新嘉坡國際聯盟會東方衛生事務局函，定於一九三六年一月十五日，在新嘉坡開第九次顧問委員會會議，茲擬派

本署海港檢疫處房長汪連德前往代表出席，請鑒核備案。

審核廳簽註：本署擬指令准予備案。

(三) 內政財政部振務委員會呈查本年各省水災嚴重，前奉中央決議發行二十四年水災公債二十萬元，本財政部因奉令籌撥湖北等省堵口復堤之款，當圖撥此項公債一千一百萬元，並撥發現金二百萬元，經呈報在案。茲復據各省請求續撥振款，經本部會同商擬定續撥公債四百萬元，計湖北一百五十萬元，湖南山東各八十萬元，江蘇三十萬元，江西安徽河南河北各十萬元，察哈爾寧夏各二萬元，其餘十六萬元，擬交由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實地查放，並經徵待全國經濟委員會同意，謹呈請鑒核示遵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擬指令准予照辦，并令各關係省政府及國

知經委會

乙：討論事項

(一) 財政部孔部長呈：查續聘法人顧問聘約，前經鈞院及本部與該顧問簽訂在案，現在此項聘約自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算，至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已滿二年期間，此後是否尚須繼續聘用，如通知期滿解約，按照聘約規定，應在期前四個月，即應在本年十二月以內，究竟應否續聘，抑或通知解約之處，請核示案。

決議：續聘一年。

(二) 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衛生署長審查報告：考試院咨送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請發交各部會徵詢意見，再行會呈中政會議核定一案，審查意見，僉以此項臨時考試條例，尚屬試辦性質，擬於標題加暫行二字，又原草案第二條所列各款，以缺乏考試及格人員為限，對於缺乏其他法定資格人員，未曾闕

及似與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稍有出入，擬將條文中兩有左列情形之一數字，及兩列各款，一併刪去。又原草案第五條，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數字，亦宜比照刪去。並將應即二字易為得字，其餘各條均屬妥適，檢同修正案，請核示案。修正條文附

審核廳簽註：查此案前經考試院咨送通區，當經飭據各部會署先後簽批意見，屢經召集各部會署會同審查如上，如經院議通過，擬咨商考試院會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三) 前代理內政部部长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稱，本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以西安碑林，為宋元祐間所建設，蒐羅歷代名家碑碣，至為豐富，其中所藏開成石經，尤為國之瑰麗，惟因多年失修，房屋時慮傾圮，碑跡亦有剝蝕，自應設法維護，以全國寶，擬請由中央核定酌予補助，並令陝西省政府籌撥的款，協

同本會派員設計修理，祇具整理計劃及經費預算（共需七萬餘元）轉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中央補鑿萬元。

(四) 內政、軍政、財政、實業、教育五部審查報告：內政部呈送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關於地政機關職權事項之議案六件，請鑒核一案。審查意見：僉以各案關係地政機關職權，與現行各機關職權，不無牴觸。擬請咨請立法院從速釐定。各省市縣地政機關職掌，於省市縣組織法中，明白規定。在地政機關職權未經釐定以前，各機關職權與地政有關者，暫維現狀。惟在業經開辦土地登記之地方，其各機關管有之公地，應一律依法向主管地政機關囑託登記。並將六案送立法院參考，檢同紀錄，請核示。紀錄印增。

審核廳簽註：查此案前經內政部呈送到院，經交樞內政、軍政、財政、實業、教育各部審查報告，提出第二三八大次院會決。

議：重付審查。復經重文審查在案。謹此聲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會呈：查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業於本年八月奉令公布通行在案。茲以此項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亟應連帶修改，以資適用，爰由本部等共同審查，詳加討論，擬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意見草案，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紅十字會歸衛生署監督，條例細則，交該署整理修正。

(六) 軍事委員會公函：據海軍部呈送修正海軍服裝條例及圖表，查核尚屬妥當，請轉呈公布案。

審核廳簽註：查海軍服裝條例及圖說，前奉國府公布，並經

立法程序，本案如經院議通過，抄咨送立法院審議。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七) 內政部蔣部長、財政部孔部長、江蘇省政府陳主席報告：奉交審查江蘇省發行徵用土地給價抵價券辦法一案，遵經會同審查，謹具審查意見，並將原辦法依照部議修正，檢同會議紀錄，暨修正辦法，請鑒核案。紀錄暨修正辦法印增。

審核廳簽註：查此案前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六〇次會議

決議，發行徵用土地抵價券原則通過，並經第四六六次會議決議，發行辦法，係地方政府擬訂，依法應由行政院核轉，應由江蘇省政府補充手續，並將辦法修改，償還期限，併應縮短為十五年，本年八月間，據江蘇省政府呈報，江蘇省發行徵用土地給價抵價券辦法，暨還本付息表，及抵價券式樣，請鑒核到院，節經飭交財政部核復在案。茲據該部核復前來，經交付審查，報告如上，謹此簽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軍事委員會咨送贛粵閩湘鄂五省獎案，有功將領叙勳表，請查照轉陳國府核定，並請於二十五年元旦公布，以昭懋賞而勵勳勤案。

決議：通過。

(九)軍事委員會咨送二十三年度服務成績優良獎案，各部隊機關學校主管長官獎叙表，請查照轉陳國府核定，並請於二十五年元旦公布，以資激勸案。

決議：通過。

員兼建設廳長。任廷璽未到任以前，建設廳長由黃主席紹斌暫兼。

(四) 決議：交通部部長未就職前，部務由政務次長俞飛鵬代理。

(五) 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呈請任命李惠元為湖南江華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六) 實業部陳部長呈該部科長陳德斌另有任用，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何秀琴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 鐵道部顧部長呈本部簡任秘書陳政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 鐵道部顧部長呈本部總務司司長谷正鼎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 鐵道部顧部長呈本部科長黃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一) 鐵道部顧部長呈，本部科長余聲純、劉桂成，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本府秘書處秘書卓案謀業經辭職，陳式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將本府秘書處秘書黃鐘璠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 鐵道部張部長呈，本部業務司司長俞棧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 鐵道部張部長呈，本部荐任秘書蕭次平、金家鳳、雷遇春等，另有任用。

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本府社會局科長錢用和、職運文辭職，請予免。

職案。

決議：通過。

決軍事委員會副陸軍第五十四師副師長高顯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遺缺請以楊雨棧補案。

決議：通過。

決軍事委員會副陸軍第五十四師副師長甘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決軍事委員會副陸軍第七十二師步兵第二百十七旅第四百三十四

團團長孫統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決軍事委員會副參謀本部參謀于益鈞，另有任用，請轉呈免職案。

決議：通過。

決軍事委員會副陸軍第五師參謀長丘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廿)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處主任狄醒宇，參謀葉實康、陳志雄等三員，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廿一)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三十四師參謀易仁舫，因病辭職，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廿二)軍事委員會函請荐任陸軍步兵少校劉永昌為陸軍第六十八師參謀，崔文海為該師步兵第二旅參謀，曹琳為該師步兵第二十三旅參謀案。

決議：通過。

(廿三)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六十八師少校參謀張象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呈軍事委員會函。軍政部交通司運輸科科长馮熾中，總務科科长莊蓮科員唐維勤，均另有任用，請允本職案。

決議：通過。

呈軍事委員會函。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陳傳序，另有任用，請允本職案。

決議：通過。

呈軍事委員會函。湖北省陸地測量局科長潘梓清，股長陳濟坤等二員，因病辭職，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呈軍事委員會函。海軍部中校校正陳秉煊，因病辭職，請予免職，並請荐任國泰為該部艦政司修造科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呈軍事委員會函。請將陸軍步兵上校趙錫光等十八員，分別予以晉任

案。名單印附。

決議：通過。

(子)軍事委員會函送第一屆軍佐任官名冊，請核轉任命案。

決議：通過。

完

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各機關公務員之補缺臨時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遇有荐任職、委任職，或其相當之特種公務員缺出時，得聲請考試院臨時舉行補缺考試。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舉行之補缺臨時考試，其應考人，以具有考試法規所定之考資格，及分發規程所定免予學習之資格，經原聲請機關長官保送，或經考試院特別登記者為限。

前項保送及特別登記之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舉行之補缺臨時考試，其取錄人數，以補足原聲請機關之缺額為準。但應考人中如有分數及格，成績優良者，得錄為備取，每缺不得過二人。

第五條

前條備取人員，荐任職於二年以內，委任職於一年以內，原聲請機關遇同樣缺出時，得依次補用。其他機關請求舉行同類考試而未保送應考人時，亦得分發該機關任用。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呈送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函於地機^政函職權事項之議案
六件請鑒核案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行政院

二、時間：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內政部 鄭震宇

軍政部 甯士毅 陸瑞麟代

財政部 高秉坊

實業部 安漢

教育部 陳石珍

行政院 陳念中

四、列席：司法行政部 陳福民

五、紀錄：朱大昌

紀錄

六、審查意見：

奉交再審查內政部呈送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關於地政機關職權事項之議案六件請查核一案，經詳加審查，會以六案主旨在於：

1. 各機關保管土地，除法律規定因公使用者外，應一律撥充該管地政機關處理。

2. 河北省境內內政、軍政、實業各部所管各項公產，一律劃歸地方經管，所有公產收入，撥充整理土地經費。

3. 前河北省官產總處未經處分之旗產地畝，由河北省辦理井科，並酌收井科登記費，撥充整理土地經費。

4. 各省亦已廢止田灶地，應劃歸各該省地政機關管理。

5. 各省亦已廢止官產地政機關者，其境內所有官產，應悉歸地政機關一併整理。

6. 確定地政機關職權劃分原則：

甲 財務行政機關應專管地稅之收入及公地收益之征收，所有管理地籍、確定產權以及地公地之管理事項，應劃歸為地政機關之職掌，各地方契稅，凡土地舉以登記之區域，應即停止。

乙 民政機關現時處理之租佃糾紛及寺廟地產地方公園所有地事宜，應劃為地政機關之職掌。

丙 建設機關專管農地利用、荒地墾闢等技術事務，其管理行政，應歸入地政機關，所有土地重劃，應全部劃入土地行政。

丁 教育機關掌管之學校官產，除其法團之所有權外，其行政管理事務，應移歸地政機關。

戊 法院舉以之不動產登記，凡已舉以土地登記之區，統應停止。

以上六案，均係地政機關職權，與現行各機關職權，不無抵觸。如請參請立法院，從速釐定。各省市縣地政機關職權，於省市縣組織法中，明白規定。在地政機關職權未釐定以前，各機關職權與地政有關者，暫維現狀。惟在業經開辦土地登記之地方，其各機關管有之公地，應一律依法向主管地政機關囑託登記。並將六案送立法院參考。

江蘇省發行徵用土地給信抵價券辦法草案審查會紀錄

地點：行政院

時間：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內政部 鄧震宇

財政部 高秉坊 董溥銘

江蘇省政府 趙棟華

行政院 胡憲

紀錄：陳齊星

審查意見：

查此案發行辦法所有徵用土地悉以抵價券給價。按照土地徵收法僅能搭發抵價券三分之一之規定於法自嫌不符。然就人民方面觀察當茲財政竭蹶之時地方事業既不能不辦徵用土地

之後，勢難一時發給現金，則給予抵價券，俾可持以完納賦稅，事實
上比較有利。本案原則既已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其發行
範圍及償還年限遷移費等，均經加以修正，似可即依部議，擬經
會准予通融核定，仍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以昭鄭重。

(修正汪精衛^註發行徵用土地給價抵價券辦法附後)

江蘇省發行徵用土地給價抵價券辦法

第一條

本省發行徵用土地抵價券二百萬，專充因左列各種事業徵用人民土地給價之用。

(一) 關於調劑土地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生產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前項各種事業徵用之土地，其抵價券發行範圍，以未另發該項事業債券為限，並以准予給價之民地為斷，如係公有土地，概不給價。

第二條

抵價券種類，分百元、十元、五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券面蓋省政府印。

第三條 抵價券利率，定為年息四厘。

第四條 抵價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不折不扣。

第五條 抵價券，分十五年還清，自民國二十五年起，每年年底攤還十五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六條 抵價券，指定以各年應徵田賦省稅為基金。

第七條 徵用民地，除依照土地徵收法辦理外，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造具該數地價及花戶清冊，呈經省政府核交財政廳，給予抵價券。

第八條 抵價券，得按券面到期應發本息數目，完納該年田賦省稅，或按期向縣政府，於田賦省稅收入項下，先取現金。

第九條 抵價券息金，自發券之日起，至還本之日為止。

第十條 對於抵價券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呈經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一屆任官後升職相差兩階人員晉任名冊

原任官位	姓名	名	擬晉官階	備
步兵上校	趙錫光	陸軍少將	第五師副師長	升第九六師團長
步兵上校	王萬齡	陸軍少將	第四師副師長	升代師長
步兵中校	谷樂軍	陸軍步兵上校	第十師團長	升代旅長
步兵中校	唐伯竇	陸軍步兵上校	第十九師團長	升代旅長
步兵中校	莊文樞	陸軍步兵上校	第十九師團長	升代旅長
步兵中校	呂振先	陸軍步兵上校	第四師副旅長	升代旅長
步兵中校	劉建文	陸軍步兵上校	第十九師團長	升代旅長
步兵中校	楊光鈺	陸軍步兵上校	第八師團長	升第三六師旅長
步兵少校	趙緒珠	陸軍步兵中校	第五八師營長	升代副旅長
步兵少校	張鎮球	陸軍步兵中校	第八師中校團附	升代團長

改

步兵少校	范廣祿	陸軍步兵中校	第九師中校團附升代團長
步兵少校	康大刑	陸軍步兵中校	第一六師中校團附升團長
步兵少校	王若愚	陸軍步兵中校	第四五軍營長升第一二二師團長
步兵少校	楊偉勳	陸軍步兵中校	第四五軍營長升第一二三師團長
步兵少校	陳國政	陸軍步兵中校	第四五軍營長升第一二四師團長
步兵少校	陳世光	陸軍步兵中校	<small>中校軍校十期學生總隊中校大隊長升上校大隊長</small>
步兵少校	李育仁	陸軍步兵中校	第七師中校團附升團長
砲兵少校	謝巖鏗	陸軍砲兵中校	第一師中校團附升團長